

國立政治大學廢棄物管理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有效遏止違規棄置垃圾及污染行為，參照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列：
 - (一)一般廢棄物：包括一般生活垃圾及資源垃圾。
 - (二)事業廢棄物：如營建、醫療、實驗室等廢棄物，由相關權責單位委請廠商負責清運。
- 三、校外人士不得在本校隨意棄置廢棄物，若發現違規者，本校依廢棄物清理法逕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舉發，並於校園公布欄公布違規事證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生不得在校內隨意棄置廢棄物，若經校內教職員工發現周圍有違規行為，可向總務處環安組進行檢舉。

檢舉人應檢附當下紀錄之違規照片(載有日期時間之未經編輯、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)並詳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描述傳送至環安組公務信箱，環安組受理案件後，進行後續查證作業，確定違規事實後，函發違規勸導單予當事人，若該年度累計3次勸導單，環安組將依校內獎懲規定提報核處。
- 五、校園內一般廢棄物(含廚餘)應配合垃圾清運時間丟置垃圾車，年度清運地點及時間另行公告，垃圾車附掛有廚餘專用回收桶，請於丟置時確實分類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若有清運家具、電器、床墊等大型廢棄物需求，可與總務處環安組聯繫，另洽合格清除處理業者協助清運，清運費由需求單位支應。
- 七、本校各單位若因應大型活動有放置垃圾子車需求，可與總務處環安組聯繫，另洽合格清除處理業者協助清運，清運費由需求單位支應。
- 八、總務處環安組提供資源回收桶(含貼紙標示)供各單位或樓層於適當位置放置，全校師生同仁應配合資源垃圾分類，自行依分類投入回收筒，一般垃圾不得丟入資源垃圾回收筒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。